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欣庭
電話：02-7736-5652
傳真：(02)23976919
Email：jamie7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90177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場館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、場域示例名稱
(1090177690_Attach1.pdf、1090177690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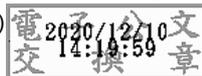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文化部修訂「文化場館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
疫情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9年12月8日文源字第10930488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訂係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1月18日宣布，民眾出入8處人潮擁擠或密閉空間應配戴口罩，並新增未佩戴口罩之罰則、有飲食需求之例外以及戶外場所之人流管制規定等，請落實執行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文化部聯絡人葉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333、電子信箱：vivisyne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文化場館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 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

109年6月7日公告

109年8月11日第一次修正

109年12月4日第二次修正

一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復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，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，開放藝文活動，爰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(一) 展覽類場館：如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等。

(二) 表演類場館：音樂廳、演藝廳等。

(三) 放映類場館：如電影院。

(四) 複合型場館：兼具展覽及表演等功能之場館，如文化中心、文創園區等。

三、辦理原則

(一) 事前準備

1. 風險評估：規劃辦理前應依據公眾集會指引之風險評估指標進行評估，含演出人員於排練、表演中交叉感染之風險，務以降低風險為最優先目標。
2. 應變計畫：活動辦理前應依據公眾集會指引之規定訂定防疫應變計畫，必要時需與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共同討論。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、防疫宣導規劃、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、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，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。
3. 動線規劃：妥善規劃活動準備、進行及散場時之動線、時間與空間配置，且民眾與工作人員或演出人員動線應採分流管理。
4. 健康管理：演出、技術、場務及現場工作人員於活動前需進行健康管理，於活動前二週內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，不可參與活動(含排練、演出或觀眾服務等)。

(二) 現場管理

1. 戴口罩：

- (1) 室內場館現場服務人員及入場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。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若有飲食需求，在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

備的前提下，可在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
(2)人潮聚集之戶外場所或於戶外進行之藝文活動，建議採用「人數總量管制」方式進行管控，使民眾持續、有效保持社交距離，並於不能保持社交距離時自主戴上口罩。

2. 量體溫及洗手措施：現場應由專人協助入場民眾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。如遇額溫攝氏 37.5 度以上者，協助辦理退票離場。

3. 實施實聯制：

(1)室內活動：應規劃民眾入場登錄聯絡方式的機制。

(2)戶外活動：除上述機制外，其為開放空間且非屬固定座位（席次）之藝文活動，仍應劃設區域管制範圍及出入口動線，並於入口處設置登錄聯絡方式的機制。

(3)相關措施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「『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』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4. 清潔消毒：每日進行公共區域、密閉場所展演空間、電梯、手扶梯、廁所、設備等之清潔消毒，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，更應加強消毒次數。每一場次活動前後，或進場前、散場後亦皆需清潔、消毒。

5. 提供穿戴式、互動式、觸控式如 AR、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，應於每次使用前、後落實清潔消毒。

6. 活動性質屬現場演出者，前臺演出人員應落實健康管理、不進觀眾席，現場亦不開放上臺獻花、探班致意及散場簽名合照。後臺工作人員亦應落實健康管理、勤洗手，並盡可能維持社交距離或適時佩戴口罩。

7. 針對戶外活動之管制範圍外空間，應有避免人群群聚之相關作為或措施。

四、未來仍視國內外疫情發展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滾動檢討調整。

附件

場域類別	例示名稱
醫療照護	醫療機構（醫院、診所、捐血中心）、護理機構（一般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）、老人福利機構（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）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居家式、社區式、機構住宿式、綜合式）、榮譽國民之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（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）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
公共運輸	高速鐵路、臺鐵、捷運、輕軌、國道及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、計程車之車廂及場站、海空運航班及航站
生活消費	觀光旅館、旅館、商場（購物中心）、百貨商場、室內零售市場、超級市場、展覽場、傢俱展示販售場、社區藥局、藥品零售藥商、零售醫療器材商、藥粧店、零售商店及其他類似場所
教育學習	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）及其他類似場所
觀展觀賽	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（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）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
休閒娛樂	郵輪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（廊）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（MTV）、視聽歌唱場所（KTV）、美容院（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）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休閒中心（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）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（含國民運動中心）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
宗教祭祀	寺院、宮廟、教堂（教會）、殯儀館之禮廳、靈堂及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
洽公機關（構）	銀行、證券期貨商、保險公司、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漁會信用部、各級政府機關與相關服務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